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右宸即光頭大王海鮮小館間因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，所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圖一之器材、線材，其目前之價值數額為多少，並以該數額作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之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